

## 我国城镇养老保险体制的转轨问题

我国城镇养老保险体制的转轨问题

[在GOOGLE搜索此内容](#)

2000-9-1 赵耀辉 徐建国 阅读4380次

自1986年以来, 我国的城市养老保险制度已经从一个以企业为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的现收现付制走向了统筹面广、层次多、部分积累式的养老保险体制。但是, 正象世界其他国家的经历一样, 这个转轨过程受到了历史负担及政治现实的阻碍 (James 1996), 因此如何转轨的问题还有进一步探讨的必要, 特别是在隐性养老金债务问题的处理上。

本文分析了我国目前采取的养老金体制转轨方法的原因和此方法带来的问题, 并且提出了一个不同的改革思路。本文的结构安排如下: 第一部分描述养老金体制改革的长远目标; 第二部分讨论当前改革方案的内容及选择该方案的原因; 第三部分指出当前方法的问题, 重点讨论它将对养老基金的收支平衡所带来的后果; 在第四部分, 我们讨论国际上正在被越来越多的国家采用的养老保险体制市场化改革的思路, 以及这种模式对中国的借鉴意义。

相关下载:

[文件下载1](#)

相关信息:

[没有相关信息](#)

相关评论:

[没有相关评论](#) [点这里发表评论](#)



[发表、查看更多关于该信息的评论](#)



[打印本页](#)

[| 北京大学](#) | [中心概况](#) | [BIMBA](#) | [CENET](#) | [联系方式](#) | [站点导航](#) | [繁体版](#) | [ENGLISH VERSION](#) |

Copyright© 1998-2005 北京大学 中国经济研究中心 版权所有

保留所有权利, 未经允许请勿挪用, 有任何问题与建议请联络: [webmaster@ccer.pku.edu.cn](mailto:webmaster@ccer.pku.edu.cn)

京ICP备05005746